

##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 关于针对提议法规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发表意见机会的通知

**我们的提议是什么？**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在五月颁布了一项紧急状态法规，规定了 HRA 的丧葬补贴提高至 1700 美元，并对丧葬补贴申请流程做出了其他一些变更。HRA 目前建议把 1700 美元的补贴期限延长至本日历年年底，并让紧急状态法规内的其他规定永久生效。

**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将举办一场关于此提议法规的公开听证会。受 COVID-19 疫情影响，7 月 23 日上午 11:00 点将通过 WebEx 举行远程公开听证会。有意向参加听证会的人士，可通过下列方式加入：

- **电话：**  
拨打 646-992-2010。出现提示时，请输入会议 ID：129 932 2460。
- **互联网视音频：**

访问网址：<https://nyc-dss.webex.com/nyc-dss/j.php?MTID=m9d8c896bf57be4b442041325357a19bf>

出现提示时，请输入

会议 ID： 129 932 2460  
密码： Burials

**我如何就此提议法规发表意见？** 任何人士均可针对此提议法规而发表相关意见，方式如下：

- **网站。** 可通过纽约市规则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向 HRA 提交意见。
- **电子邮件。** 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请在主题栏中注明“Burials”。
- **信函。** 可将意见邮寄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注明您是在就丧葬补贴申请法规发表意见。

- **传真。**可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题栏中注明“Burials”。
- **在听证会上发言。**您可以于 7 月 22 日或之前致电 929-221-72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 报名参加听证会发言。发言者将根据报名顺序依次发言，每个人的发言时间最长为三分钟。

**意见提交是否有截止日期？**意见提交于 7 月 23 日午夜截止。意见（含邮件发送的意见）必须在 7 月 23 日或之前发送至 HRA。

**如果我在参加听证会时需要协助，该怎么办？**

如果您在听证会上需要口译服务，请务必告知我们。可通过发送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mailto:NYCRules@HRA.nyc.gov) 告知我们。亦可拨打 929-221-7220 电话告知我们。请务必提前通知，以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安排。请在 7 月 16 日截止前告知我们。

**我能否查看针对此提议法规提出的意见？**请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在线查看针对此提议法规的相关意见。听证会结束后不久，针对此提议法规的所有在线提交意见、书面意见，以及在听证会上提出的口头意见总结文件将会在 HRA 网站上发布。

**哪些法律规章授权 HRA 制定此提议法规？**《纽约市宪章》第 603 和 1043 节与《纽约社会服务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141 节授权 HRA 制定此提议法规。

**哪里可以找到 HRA 的法规？**HRA 的法规在《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中。

**提议的法规是否包括在 HRA 的法规议程中？**当 HRA 发布其最新法规议程时，尚未考虑此法规，因此未将其包含在内。

**法规制定过程受哪些法律管辖？**HRA 在制定或修改法规时必须满足《纽约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本通知遵照《纽约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编制。

## 紧急状态法规延期的通知

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i)(2) 节的规定，特此另行通知，在 2020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紧急状态法规（针对 HRA 丧葬补贴申请计划做出部分变更）延长六十 (60) 天，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完成《纽约市宪章》第 1043(e) 条规定的公众意见和听证会程序后，HRA 需要额外六十 (60) 天的时间通过最终法规。

## 提议法规的依据及目的陈述

为了解决 COVID-19 疫情对纽约市造成的空前影响，以及死亡人数对纽约市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带来的影响（此类群体迫切需要获得经济援助以得体庄重地告别因新冠疾病而逝去的亲友），纽约市社会服务局/人力资源管理局 (DSS/HRA) 局长于 2020 年 5 月 2 日颁布了有关丧葬补贴申请计划的紧急状态法规。

根据《城市管理程序法案》(City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CAPA) 规定，紧急状态下通过的法律将在 60 天内有效，除非该机构在第 60 天前针对“最终”法规启动公告和意见征询流程。因此，为了延长或永久保留紧急状态法规的各项规定，HRA 目前正在启动公告和意见征询流程。

目前，州法律仅规定丧葬补贴的部分报销金额最高为 900 美元。换言之，900 美元或以下的丧葬补贴可由该州报销一部分，但当地社会服务区支付的 900 美元以上的任何款项则完全来自地方经费。而紧急状态法规则将可用的丧葬补贴从 900 美元提高至 1700 美元。HRA 提议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 1700 美元的丧葬补贴落实到位。纽约市将修改立法，以促使州政府增加报销金额。立法修改与否将可能会影响纽约市决定未来可行的报销金额。

此外，HRA 提议将紧急状态法规内的其他规定永久化。具体而言，HRA 提议将执行以下事项的紧急状态法规条款永久化：

- (1) 费用上限从 1700 美元增加至 3400 美元，并且，葬礼承办人从哈特岛 (Hart Island) 挖掘死者遗体所收取的费用将列入不计入总费用上限的条目中。
- (2) 明确现行法规中规定的必须由本人亲自到场做出申请的要求在现阶段不再强制执行。

- (3) 将死者的朋友、亲人或机构中的朋友递交丧葬补贴申请的时间从死亡之日起 60 天内更改为从死亡之日起 120 天内。
- (4) 允许有资格获得丧葬费补贴的任何人士在葬礼或火葬之前或随后申请此补贴，并暂停 DSS/HRA 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葬礼或火葬前申请的要求。
- (5) 规定在确定即将支付的金额时，不会从丧葬补贴中扣除死者去世时无法流动或无法获得的任何资源或收入的价值，也不会扣除申请时无法获取部分的价值。但是，DSS/HRA 将保留根据州法律对此类资源进行追偿的权利。
- (6) 特别是针对退伍军人丧葬，取消第 68 篇第 2-09 条禁止向卡尔弗顿公墓(Calverton Cemetery)以外的私人墓地埋葬的退伍军人提供丧葬补贴的规定。

DSS/HRA 对这一提议法规的授权可在《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141 条以及《纽约市宪章》第 603 和 1043 条中找到。

新文本用下划线表示。

删除的文本用【括号】表示。

第一条。对《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进行修订，增设第 13 章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第 13 章：丧葬补贴申请变更**

### **13-01. 丧葬补贴申请变更总则**

尽管本篇第 2 章有不同规定，以下规定应适用于所有 HRA 丧葬补贴的申请情况：

(a) 尽管本法规第 2 章存在规定，当总丧葬费用（见本篇第 2-02 条定义）超过 3400 美元时，本章第 13-02 条或第 2 章（如适用）中规定的补贴无法报销。在确定是否超过 3400 美元上限时，以下费用不计入其中：

- (1) 火葬费、墓地费和墓地开挖费；以及

(2) 葬礼承办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或之后，从哈特岛挖掘死者遗体所收取的费用。

(b) 任何人士递交丧葬补贴申请的时间从死者死亡之日起六十 (60) 天内延长至从死亡之日起一百二十 (120) 天内。

(c) 任何有资格获得丧葬费补贴的人士，或根据本条或第 2 章规定（如适用），可以在葬礼或火葬之前或随后申请费用报销。本篇第 2-09(d) 条中规定的 DSS/HRA 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葬礼或火葬前申请的要求被暂停。但是，DSS/HRA 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所有申请做出决定。

(d) 本条或第 2 章（如适用）下的申请无需亲自到场递交，可以通过在线、电子邮件、传真以及 DSS/HRA 指定的任何其他远程方式提出。

(e) 在确定补贴金额时，不得扣除死者去世时无法流动或无法获得的任何资源或收入的价值，也不得扣除申请时无法获取部分的价值。但是，DSS/HRA 保留根据州法律对任何此类资源进行追偿的权利。

(f) 本篇第 2-09(b)(ii) 条禁止向卡尔弗顿公墓(Calverton Cemetery)以外的私人墓地埋葬的退伍军人提供丧葬补贴的规定暂停实施。

### **13-02.临时增加丧葬补贴**

尽管本篇第 2 章有不同规定，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请，第 2 章所述的由 DSS/HRA 支付的丧葬费用补贴为 1700 美元。此补贴可用于支付丧葬费用（见第 2 章定义），包括本章第 13-01 条 (a) 项第 (1) 和第 (2) 款中规定的费用，此费用在确定分项报销上限时不计入补贴中。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证明依据**

**《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

**法规标题：** 殡葬援助管理修订条文（永久法规）

**参考编号：** 2020 RG 064

**法规制定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审核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是为实现法律授权条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并未与其他适用法规相抵触；
- (iii) 在实际和适当范围内，以具体细化的文字起草来达到所述目的；以及
- (iv) 在实际和适当范围内，包含其基础和目的的陈述，并清楚解释了法规及其提出的要求。

**签字：STEVEN GOULDEN**  
代理机构法律顾问

**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证明/分析**

**依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

**法规标题：殡葬援助管理修订条文（永久法规）**

**参考编号：HRA-26**

**法规制定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分析了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采用通俗易懂的平实语言撰写，充分考量分散监管的社区或多个社区；
- (ii) 以最低成本确保分散监管的社区或多个社区合规实现此法规的所述目的；以及
- (iii) 不提供纠正期限，因为并不构成违规、违规修正或者与违规相关的惩罚修正。

签字：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长事务办公室

2020 年6月17日

日期